

#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闵建管〔2022〕13号

---

##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闵行区燃气行业安全排查整治专项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各燃气企业：

为切实消除本区燃气行业的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遏制各类燃气事故发生，推动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现将《闵行区燃气行业安全排查整治专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落实。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2年2月16日

# 闵行区燃气行业安全排查整治专项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安委〔2021〕9号)、市安委会《上海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沪安委会〔2021〕21号)、市住建委《上海市燃气行业安全排查整治专项方案》(沪建设施〔2022〕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闵行区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治理工作方案(2021-2022年)》(闵建管联〔2021〕9号)、《闵行区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总体部署,为有效防范和化解本区燃气行业重大安全风险,制定了本专项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汲取近期国内外燃气事故教训,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围绕突出问题、盯牢重点环节、完善责任链条、开展精准治理、体现整治效果、形成制度成果,全面推进燃气行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市安委会、市住建委和区安委会相关工作要求,从即日起至2022年底,通过一年努力,摸清家底,细化任务,明确时间,压实责任,全面整治,持续提高燃气管道、设备设施、场站、工程建设、用户端的

安全运行水平，持续提升燃气智能化水平，持续推动燃气数字化转型，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确保不发生有严重社会影响的事故，确保本区燃气事故总量和燃气事故死亡人数始终保持低位。

### 三、工作任务

#### （一）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提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1. 各燃气企业要全面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切实完成整改闭环，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2. 各燃气企业要加强一线作业人员和应急抢险队伍培训，严格持证上岗，杜绝违法违规操作，提升现场处置能力。
3. 区建管委督促燃气企业提高安全管理水，规范燃气经营秩序，提升整体安全管理运营能力。

#### （二）落实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隐患排查整治，提升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运行水平

1. 燃气经营企业要对燃气用户开展用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和协助燃气用户开展燃气安全隐患自查；配合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人员密集场所包括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场所、商场、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建筑工地、车站、酒店、旅游景区、农贸市场、商住混合体等。

2. 燃气经营企业要根据《安全生产法》(2021版)和《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规定，严格把关安全用气条件，配合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共同推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工作（附

件 3)。

### (三) 落实老旧小区燃气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居民用户本质安全水平

区建管委牵头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全面排查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调压站、燃气引入管、立管以及管道穿越楼板部位的安全隐患，同时重点排查整治小区内违规设置非法储存充装点，居民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室内管道严重锈蚀，使用不合格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在不具备通风条件场所使用燃气等风险隐患（附件 4）。

### (四) 落实燃气工程隐患排查整治，提升燃气施工安全水平

1. 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对在建燃气工程管理环节程序的落实情况进行排查；对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开展排查，落实燃气管道保护工作要求，打击危害燃气管道安全的行为。

2. 区建管委督促燃气企业落实燃气新建、改造等工程中质量安全，杜绝违规发包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落实工程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打击人员挂靠、无证上岗行为。

3. 区建管委根据本市燃气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政策要求，确保各类燃气工程依法纳入监管体系。同时根据市燃气工程管理标准及流程，督促燃气企业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 (五) 配合落实燃气具等燃气源头隐患整治，提升燃气源头质量水平

区市场局要对现有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等产品生产企业和流通销售渠道点进行全面排查，严禁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及配件和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燃气具。对电商平台、小商品市场、农贸市场、仓库等进行全面排查，督促其切实履行好对经营者的管理责任。严格依法对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具生产经营单位予以处罚，从源头上堵住不合格的燃气具等产品进入使用环节。

区建管委通过本市燃气器具、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备案制度，加强对符合标准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的正面引导。

#### （六）落实燃气管道设施隐患排查整治，提升管道本体安全建设

1. 燃气经营企业要全面排查燃气场站设施、燃气管道，摸清家底，梳理隐患风险，重点推进治理。

2. 区建管委牵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完善协调机制，督促企业压实主体责任，燃气经营企业要进一步提速增效加快推进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作。

3. 燃气经营企业要建立健全管道巡查责任制度，完善管线巡检记录系统，做好占压整治、防范外损、老旧管道更新等工作，强化日常燃气管线保护工作。

#### （七）落实瓶装液化石油气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安全管理能力

1. 燃气经营企业要持续深化瓶装液化气统一配送，严格执行经营管理、运输管理规定，确保气瓶信息全过程可追溯。

2. 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实名销售、签订供气合同，提供符合标准的调压器、连接管等产品，建立健全用户安检长效管理机制。

3. 区建管委牵头区交通委、区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通过信息化手段，严厉打击非法贩售、运输、倒灌和用户使用非法液化气等违法行为，切实提高发现率和查处率。

4. 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要落实基层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广泛开展对废弃停车场等场所清查整治和社区安全宣传（附件5）。

#### （八）落实燃气数字化转型，提升重要节点实时监控和预警能力

1. 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依据“一网统管”和结合安全用气示范区创建，推动物联网技术智能报警装置的安装应用，确保应急响应高效迅速，防范燃气事故发生。

2. 各燃气经营企业要根据市相关要求，持续完善主干管网全寿命周期管理体系建设，探索5G+“无人机”等新型燃气管网巡检技术，有序推进燃气管网基础设施数字孪生底座建设。

3. 燃气经营企业要依托燃气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SCADA）平台，完善对重要节点的燃气管道、调压器、阀门井等实时监控和预警，预判和处置管网隐患，防范管线泄漏事故（附件6）。

### 四、进度安排

从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1月至2022年2月）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各燃气企业要认真贯彻贯彻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电视电话会议和本市、区分会场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全面启动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要结合实际细化制定排查整治方案，进一步落实责任，明确任务和责任部门，对排查整治任务做出具体安排。

## （二）排查摸底阶段（2022年1月至3月）

各燃气企业要对我区燃气基础设施、燃气安全运行情况等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要配合燃气企业摸清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燃气总体情况、存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建立台账清单。

## （三）整治攻坚阶段（2022年4月至11月）

各燃气企业对排查出来的重大问题隐患要立行立改，并落实资金保障。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好管控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区建管委牵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过督导检查、明查暗访、联合执法、考核评估、警示通报等手段方法持续加大整治攻坚力度，建立隐患台账，确保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2月）

各燃气企业要认真总结排查整治工作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并固化为制度和规范。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要结合燃气安全示范区的创建经验，进一步完善燃气安全长效机制。

理机制。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成立领导小组

为加强统筹协调，层层压实责任，我区成立了由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区建管委主要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等分管领导为组员的闵行区燃气行业安全排查整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要根据闵行区燃气行业安全排查整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推进燃气行业安全排查整治专项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排查整治工作局面。

### （二）加强指导，严格过程管理

区建管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采用“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暗查暗访，抽查和督查工作。按照最严要求，最高标准加大对违法占压处置力度。督促燃气使用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台账、闭环管理，明确责任和时限，确保整改到位。

### （三）加强宣传，推动群防群治

依托“1+14+N”区、街镇、村居三级式燃气安全宣讲，全面加大宣传力度，扎实推进安全宣传进机关、进村居、进企事业单位，加强正面引领和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营造积极社会舆论氛围，自觉抵制不合格的连接软管、燃气灶具、减压阀等，确保燃气使用安全。

请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于2022年3月底前报送燃

气行业安全排查整治专项工作方案制定和专项部署情况；各相关单位、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各燃气经营企业分别于2022年5月1日、8月1日、11月1日之前报送本部门、本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典型执法案例和《报警装置专项工作统计表》《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工作统计表》《数字化专项工作统计表》《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信息统计表》。

联系人：沈隽铭 联系方式：24258182、18930306736  
电子邮箱：shenjm@shmh.gov.cn

- 附件：1. 闵行区燃气行业安全排查整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2. 工作任务分解表  
3. 报警装置专项工作统计表  
4. 老旧小区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  
5. 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工作统计表  
6. 数字化专项工作统计表  
7.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信息统计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印发